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1、F52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钰砥，于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曾负责、参与过多家中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从事审计行业近 20 年，精通企业财税、审计、内部控制，对 A 股及新三板挂牌、IPO 以及年报审计具有一定的经验，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2024 年初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会计师：常晓韦，于 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曾负责、参与过多家中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2024 年初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于 199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及 5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审计经验，具有

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